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强行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存在被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划转人民币 9460 元的情形。上述司法扣划事由为：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双方经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调解，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自愿签订调解协议。根据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鲁 0613 民初 2482 号】，公司应当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向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所欠本金及利息。因公司未能如期支付所欠本金及利息，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鲁 0613 执 445 号之六】，公司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已被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划扣人民币 9460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事项，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